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6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方俊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7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方俊清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原簡字第九六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方俊清（下稱受刑人）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原簡字第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於113年1月3日確定在案。然受刑人因受保護管束經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命令執行保護管束均未向高雄地檢署報到，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且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且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緩刑中付保護管束，屬於

01 保安處分之一種，其目的在監督受刑人緩刑中之行狀，期能
02 繼續保持善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
03 大，檢察官即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而法院是否裁定撤
04 銷緩刑宣告，自得就受保護管束人是否遵守保護管束規則、
05 違反情節是否重大等情加以審查，以決定是否維持或撤銷
06 之，乃當然之解釋。換言之，倘受刑人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
07 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而可認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之情
08 形，即足為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宣告之事由。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9
11 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
12 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13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
14 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3年1月3
15 日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在卷可稽。

17 (二)受刑人受前揭緩刑宣告後，明知其在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
18 束，然上開判決確定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命受刑人分別
19 應於113年6月20日、113年7月17日、113年8月14日、113年9
20 月18日向該署報到，並分別於113年5月31日、113年6月26
21 日、113年7月18日、113年8月20日送達於受刑人之戶籍地
22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居所地「桃園市○○
23 區○○街000巷00號」，有高雄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告誡
24 函在卷足憑，然受刑人非但迄今未前往報到，更均未向檢察
25 官陳明任何未能報到之理由。

26 (三)另高雄地檢署囑警協助查訪受刑人，經警於113年8月27日查
27 訪受刑人之戶籍地，受刑人之外公表示「不知其去向，亦不
28 知住何處」等情，有高雄地檢署113年8月21日雄檢信旭113
29 執護181字第1139070057號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風山分局1
30 13年8月27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4889000號函、臺灣高雄
31 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受保護管束人社區查訪評量表在卷可

01 參。

02 (四)綜上，受刑人既經合法通知，均未前往高雄地檢署執行科報
03 到接受執行保護管束，亦未曾提出證明佐證有何正當理由無
04 法報到，致檢察官無從得悉近期內受刑人實際之生活、工
05 作、人際交往等情況，而無從對其為保護管束，且其業已明
06 確表明無法配合執行保護管束，顯無服從檢察官、執行保護
07 管束者命令之意願，已無從期待受刑人繼續接受保護管束而
08 達成教化之目的，上開判決所考量其得藉由保護管束之執行
09 而惕勵自新之效果，現已無從達成，本院因認其違反保安處
10 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足
11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
12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經核與保
13 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及同法第74條之3第1
14 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 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書記官 蔡靜雯